

热议

启动“双一流”，终结高校等级观念

□ 辛经

摘要 | 国家启动“双一流”建设，消除985、211工程带来的身份固化、竞争缺失的弊端，为此需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为所有大学提供平等的制度环境。

6月28日，有消息称国家将废除“985”“211”工程。28日下午，教育部回应称，中央对新时期高等教育重点建设做出新部署，统一纳入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废除985、211工程的呼声，多年前就有了。这一次针对由于有关985、211文件废止而引出的废除985、211的“传闻”，教育部没有明确说明是否还有985、211高校，只是表态将启动“双一流”战略。

对此，有关方面有必要进一步明确态度，打破社会对高校的身份等级认知。

我国从上个世纪90年代启动的985、211工程，本意是集中优质资源重点建设一批尽快达到世界一流水平的学校，但是，很多高校却把入选985、211本身作为了学校身份和地位的象征。而近年来的负面效应更

是明显。比如在招生中，985、211高校能比较轻松地获得比普通本科院校更好的生源；在获得国家拨款时，其获得的国家资源远比其他院校多，严重挫伤普通本科院校发展的积极性。

此次国家启动“双一流”战略，就是希望能消除原有985、211工程身份固化、竞争缺失的弊端。从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经验看，世界一流大学都是在学校自主办学、自由竞争中产生。国务院颁布的《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也提到要引入市

场竞争机制，因而，大学需要更多的办学自主权，也需要平等的制度环境，这样将有利于激发高校办学的活力。

此外，国家教育规划纲要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决议都明确提到，要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这是“双一流”建设顺利推动的关键所在。按照此原则，到2020年，基本形成政府依法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各界依法参与和监督的教育公共治理新格局。这样，大学将在自主办学中，形成本校的办学特色，办出一流水平，建设出一流学科。

如果有一天，你无力抵御沉沦，逆行在法治的道路上，母校将会喊你回家——去“抄宪法”。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涌在2016届本科生毕业典礼发表致辞，题为《你们是英雄辈出的九零后》。

(据《新京报》)

今语言 言近意远 似少实多

@微博博议

万科员工请愿

漩涡中的万科又有新闻：昨天，万科部分员工来到深圳市政府门前，扯横幅请愿抗议第一大股东。据悉，万科管理层已劝回上访员工。万科评论说：员工自发行为，非公司组织；公司理解员工的心情和担忧，会尽量维持公司正常运营。

@傅蔚冈：这就是万科文化？至少卖菜的很少会这么干。

@琢磨先生：这就太尴尬了，遇到事情不相信规则与法律。

@清一阵风：赤裸裸地绑架政府，政府管了才是真的悲哀。

@财上海：万科股权纠纷，初期一直是在法律框架内行动，你争我夺都可以，依法办事，举报也可以。但今天转折了，万科一方，去街头拉横幅，这就过线了。任何事情，你都可以合理诉求，怎么可以搞这些超越法律的把戏呢？几个白口罩，就可以撕毁中国法律人几十年辛苦维护的《公司法》？贴大字报就合法啦？不行！

@光远看经济：在众声喧哗中，一些神秘力量、公权力开始介入万科事件。如果万科控制权最终的结果不是由法律，不是由股东，而是由第三方力量决定，那将是个事件最坏的结果。这是万科控制权之争的不可承受之重。万科事件不管如何，都会成为标杆，无论是最终捍卫了法律尊严，还是牺牲了法律尊严。



漫活

脐带血 科学还是营销？

新生儿脐带血，一些人声称可“治百病”。一些商家更以“给宝宝最珍贵的人生礼物”“不存未来后悔”等方式进行营销。脐带血库被称为“生命银行”，留存脐带血花费不菲，但自体使用率却并不高。

究竟该不该给孩子留存脐带血？自留脐带血，是一种“生命保险”，还是一种被夸大的商业宣传？

有专家指出，脐带血库的营销不应只注重“利己”，还应倡导“利他”。应告诉孕产妇：你帮助别人，将来才有可能获得别人的帮助。

新华社发

扶贫资金闲置15年，良知和责任呢？

□ 与归

6月29日，审计署审计长刘家义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介绍扶贫资金审计情况时指出，抽查的17个省份40个县的50.13亿元扶贫资金中，至2016年3月底有8.43亿元闲置超过1年，最长逾15年；17个县的29个扶贫项目建成后废弃、闲置或未达预期效果。此外，还有1.51亿元扶贫资金被虚报冒领或违规使用。

一边是各地不断爆出贫困儿童、留守儿童上学难、营养不足、甚至温饱都不能解决的新闻，一边却是巨额扶贫资金遭受浪费、冒领，甚至被打入“冷宫”的局面。不得

不说，对比之下，有些地方可能穷的不是经济，不是财政，而是一些政府部门最起码的为政良知。

现在，一个最直接的、公众最迫切的问题是：让8亿扶贫资金闲置的都是哪些地方政府？能够让扶贫资金闲置超过15年的，究竟是哪里？具体的责任人都是谁？一定要把他们曝光出来，接受公众对其为政能力的二次“审计”。

要知道，这已经不是单纯的懒政，而是涉嫌渎职。对于这些扶贫资金遭受的“非扶贫”待遇，应一一给出说法，有关方面也需要对其背后的负责人追责。同时，要厘清

扶贫资金的损失浪费，对其进行拨乱反正，并建立更加阳光透明、监督有效的机制，改进扶贫工作。

就在6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条例要求，对于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损害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的都要严肃追究责任，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追究领导责任。追究责任，就是对善待、慎待扶贫资金最好的宣誓。要知道，扶贫资金区别于其他公共财政的特点在于，它们不仅考验着公共部门的责任心，更考验相关官员的良知。

跨省扔受伤老人致死，怎能“免刑”？

□ 徐明轩

2014年1月2日，在安徽省临泉县因车祸受伤的老人朱天民，被派出所民警带到医院处理伤口后，竟被抛弃在了河南省新蔡县。次日朱天民不治身亡。这起“警察跨省抛弃老人案”，被媒体报道之后轰动一时，司法机关追究了民警齐保国、韩鸿华以及司机秦振涛的“滥用职权罪”。

此案经过了起诉、检察院认为判决畸轻提出抗诉、被告人齐保国申诉，历时两年多，直到阜阳中院今年做出再审判决，3名被告人居然都“免于刑事处罚”。法院主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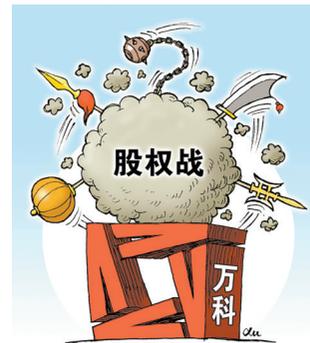
从轻处罚的主要理由是，朱天民的死亡是由交通事故造成，与被警察抛弃“不存在直接因果关系”。

从法医学上不存在直接因果关系，不代表不存在刑法上的归责关系。《人民警察法》明确规定民警本身负有救助危难之中公民的义务。两名警察动用警权，调动车辆将奄奄一息的老人送往邻省，抛弃路边，致使老人没有得到充分医治，更没通知家属，最终不幸死亡，这种抛弃行为至少延误了死者的治疗。负有救助伤者义务的警察却主动将伤者抛弃，难道不应该受

到严厉的法律制裁吗？

被媒体曝光后，涉事警察又建立攻守同盟。然而，安徽临泉县法院、阜阳中院两级法院，在检察院一度认为判决畸轻提起抗诉的情况下，以死者的死亡与被抛弃行为不存在直接因果关系、“认罪态度较好”等理由，对3名被告人都“免于刑事处罚”。

这样的鞭子“高高举起，轻轻放下”，可能会形成恶劣的“破窗效应”。如此亵渎警察职责、造成恶劣影响的案子，都没有得到严厉的惩罚，那么何以杜绝悲剧的重演？



国资委表态

万科股权战正在演变成为一场关于资本市场的“全民论战”。各方意见，观点激烈交锋。国务院国资委有关人士表示，“只要有利于深圳的发展，有利于企业的发展，我们国资委就支持。”

新华社发

平顶山晚报

记录昨天

服务今天

影响明天

24小时热线
4940000

800019008

微博

http://weibo.com/pdsxww2011

网址

http://www.pdsxww.com

订平顶山手机报

移动

发601到10658300

联通

发702到10655885(3元/月)

广告许可证

002

零售价

08元

邮编

467002

编采中心

4973527

新闻中心

4973515 4973509 4973507

传真

4973573

摄影部

4935472

广告部

4963338

发行部

4965269



天气预报

白天到夜里阴天
阵雨或雷阵雨转多云
局部中到大雨转多云
偏东风2-3级
最高29℃最低23℃
火险等级1级
相对湿度40%-85%
秸秆燃烧潜势预报等级2级